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